

高碑店地区党群服务中心

氛围营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施工单位：北京连创景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地区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北京连创景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高碑店地区党群服务中心氛围营造项目承包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碑店地区党群服务中心氛围营造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兴隆公园内

项目内容：高碑店地区党群服务中心氛围营造项目投标清单

二、承包范围

1、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

2、若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的，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为合格。质量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许定标准为依据。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验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五、项目款支付

1、本工程项目中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肆万玖仟陆佰柒拾元零柒分；小写：1,849,670.07 元，最终结算评审金额以评审定案金额为准。如评审金额高出合同价，以合同价最终结算。

2、合同签订后 7 日之内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总价款 30 %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 554901.02 元；合同签订后 21 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50 % 的进度款，即人民币： 924835.03 元；待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为结算金额的 3%，采用质保函的形式委托银行代为监管，一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施工单位。

3、甲方在支付乙方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派 王倩 电话 85780788 作为其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对项目负责。

2、对施工质量、进度的检验权，监督权。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指派 赵佳 电话 15343605565 作为项目负责人。

2、乙方对现场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持现场工作井然有序。

3、保修期限为 一 年，壹年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无偿保修。

九、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设计变化；

2、一周内非乙方的原因，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十、合同组成

1、以下是本合同附件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高碑店地区党群服务中心氛围营造项目报价清单

3、在执行本合同期间，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或拒绝执行本合同约定内容，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2、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项目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项目质量不合格，乙方对项目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以上原因造成项目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4、各阶段价款的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支付程度和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确定调整，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误工期。

5、若因出现客观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使得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一方提出要提前终止合同的，须要提前一个月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十二、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再行签定补充协议。

十四、附则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3、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地区

办事处

代理人签字：

地址：

税号：111101050000538314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高碑店支行

账号：0117000103100000013

乙方：北京连创景程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税号：91110115MA00AKHC28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支行

账号：321300100100126517